科技部補助申請機構執行各類計畫約用外國籍具博士學歷者為研究人力(專任人員)專案入境表格																
申請機構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國籍/地區	身分別	現居地	辦理簽 證之駐 外單位 名稱	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 員核定函		學校專責 人員姓名		備註	
											發文日	發文字號	補助期間		1 17%	

「申請機構」請填 任教或服務單位

「英文姓名」請填不包含標點符號之大寫英文(可以有空格),並與護照姓名一致。

「中文姓名」為港澳教師及研究人員必填項目,僅可輸入中文且不含空白及符號。

「性別」請填數字(0=男,1=女)。

「出生年月日」請填寫西元年,格式範例: 2020-07-06 或 2020/7/6 或 2020-7-6 或 20200706。

「國籍/地區身分證字號」港澳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必填。欄位格式為:香港:1碼大寫英文+6碼數字+(1碼驗證碼);澳門:7碼數字+(1碼

「護照號碼」為必填。

「身分別」為必填,請填博士級研究人員。

「辦理簽證之駐外單位名稱」:承辦該名受延攬人簽證之駐外單位全名。

「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核定函發文日期」:格式範例:2020-07-06 或 2020/7/6 或 2020-7-6 或 20200706。

「科技部補助延攬博士級研究人員核定函發文字號」:格式範例:臺教高(五)字1100001234

「備註」:有特殊狀況須說明請於此填相關說明(限50字元內)。